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22
投诉人:	瑞泽恩制药公司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 INC.)
被投诉人:	Cheng Ya Xin (程亚新)
争议域名:	< REGENERON.TECH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瑞泽恩制药公司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 INC.)，其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特里镇旧厂江路 777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景全斌，其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3 号 212 栋 4113 室。

被投诉人为 Cheng Ya Xin (程亚新)，其地址为中国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路天星锦苑小区 2 号楼。

争议域名为 < REGENERON.TECH >，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机服务机构”)注册，其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0 号天象大厦 4 楼 A005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HKIA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6 年 11 月 8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6 年 11 月 9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6 年 11 月 30 日 HKIAC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瑞泽恩制药公司拥有商标 REGENERON®，其自 1988 年成立以来持续使用并用于医药产品和研发、制造和销售、推广和宣传。投诉人及其 REGENERON®品牌和商标在过去几年里获得了多项主要奖项。包括 2015 年财富杂志 100 佳雇主，2014 年福布斯杂志 创新公司第五名及科学杂志的顶级雇主调查第一名等。

投诉人还是 REGENERON.COM 域名的所有人，该域名于 1997 年注册并且自 2002 年以来用于推广投诉人的 REGENERON®品牌的产品和活动。

被投诉人背景

除了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外，被投诉人的背景不详。争议域名 < REGENERON.TECH > 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为期一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REGENERON® 品牌通过在全球各地作广泛使用及积极推广，享有广泛的商誉，并为各地大众所认识。投诉人在其投诉提出多份附件证明投诉人拥有多项 REGENERON® 分别中国和美国的注册商标。

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包括有：

- (a) 注册号为 773376 的 REGENERON® 商标，其申请日为 1993 年 8 月 14 日，授权日为 1994 年 12 月 7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42 类的“医学咨询；化学研究”，其已经续展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 (b) 注册号为 11594237 的 REGENERON® 商标，其注册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5 类的“医药制剂（治疗眼科疾病）；医药制剂（治疗炎症和发炎性疾病和功能失调）”；
- (c) 注册号为 11594238 的 REGENERON® 商标，其注册有效期从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42 类的“研究和开发医药制剂；利用现有基因技术促进人类抗体快速增长的技术项目研究；基因学技术项目研究；去除或改良不良基因方向的技术研究；研究和制造转基因动物（替他人）；生物基因学研究；细胞学研究；动物基因学研究；利用胚胎干细胞技术和胚胎改良技术研究和开发转基因动物（替他人）”；

(d)注册号为 11594239 的 REGENERON®商标，其注册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44 类的“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电话和互联网提供医疗咨询；医疗辅助”。

此外，投诉人的美国注册商标包括有：

(e)注册号为 1654595 的 REGENERON®商标，其申请日为 1990 年 8 月 16 日，授权日为 1991 年 8 月 20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42 类的“神经疾病和精神失常疾病的药物研发的治疗”；

(f)注册号为 1933337 的 REGENERON®商标，其申请日为 1990 年 9 月 17 日，授权日为 1995 年 11 月 7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5 类的“用于治疗人类和/或动物疾病的药物；即，中央和/或周围神经系统的疾病和/或损伤；肌肉的疾病和/或损伤；内部器官的疾病和/或损伤；源自胚胎外胚层和中胚层的皮肤癌”；

(g)注册号为 4225793 的 REGENERON®商标，其申请日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授权日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5 类的“用于治疗眼科疾病和病症的药物；用于治疗以及炎症疾病和病症的药物”；国际类别第 42 类的“医药制剂的研发；利用快速生产人类抗体的基因技术的基因工程服务；基因工程服务，即为他人删除和改动基因和生产基因改动的动物；基因研究；利用非人类胚胎干细胞（ES）和非人类胚胎操纵技术对基因、细胞和动物的基因工程服务，来快速研发基因改性的非人类动物”；国际类别第 44 类的“通过电话和互联网来为专业人士、患者、消费者和公众就医药产品和服务提供医疗信息和治疗支持项目”；

(h)注册号为 4402743 的 REGENERON®商标，其申请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授权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31 类的“活体基因改性动物”；

(i)注册号为 4402744 的 REGENERON®商标，其申请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授权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5 类的“治疗癌症的药物产品”。

- (j) 注册号为 5027241 的 REGENERON® 商标，其申请日为 2016 年 2 月 6 日，授权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涵盖国际类别第 5 类的“用于治疗脂代谢紊乱和高胆固醇血症的药物产品”。

此外，投诉人亦自 1993 年以来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 REGENERON 注册商标。投诉人在全球的 REGENERON 商标注册 (见列在投诉书附件 13 的报告)。

由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REGENERON® 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由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第一次使用之前广泛使用商标 REGENERON® 超过 25 年，被投诉人应当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但是，投诉人认为因为如下理由，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商业关系，能够使得被投诉人有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能够拥有或使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 REGENERON® 的任何域名。

争议域名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姓名或绰号，也不能理解为被投诉人的姓名或绰号，更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关联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商标 REGENERON® 属于新创词，任何人包括被投诉人都不会采用该新创词，除非想要与投诉人套近乎。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或公平的使用。争议域名注册已经有 5 个多月，但是仍然保持非活动状态。投诉书附件 20 示出在浏览 www.regeneron.tech 时出现“该网站无法找到”的结果。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基於下因素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

投诉人认为已经确立的原则是若果“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标时，应当认定属于恶意”(参见 WIPO 案号 D2012-1374 的 Comerica 集团诉 Proxy 有限公司和 G Design 公司一案。也参见 WIPO 案号 D2001-0763 的梅尔商场有限公司诉 David John Singh 一案)。因为投诉人自 1988 年在美国商业开始使用 REGENERON® 商标

且与 1991 年在美国获得 REGENERON® 商标的注册，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对 REGENERON® 商标的所有权。直到 2016 年 4 月 7 日，被投诉人才注册争议域名。因此，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由于投诉人商业使用 REGENERON® 商标 25 年且在美国注册 REGENERON® 商标超过 20 年，假如被投诉人说不知晓投诉人对 REGENERON® 商标的在先使用，是不成立的。另外，REGENERON® 商标属于创新词，除了投诉人之外，该词对其他人无含义。这清楚的表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名称和企业以及对投诉人对 REGENERON® 商标的推广宣传。

投诉人指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为王慧敏 (Wang Hui Min)。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王慧敏 (Wang Hui Min) 送达了警告信后，注册人变更为程亚新 (Cheng Ya Xin)。投诉人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给王慧敏 (Wang Hui Min) 的警告信 (投诉书附件 20 载该警告信)。2016 年 4 月 8 日打印的 CentralNic.com 的 Whois 数据库中 REGENERON.TECH 域名的信息。(投诉书附件 21 显示 REGENERON.TECH 域名的转让大约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进行的，即 Whois 数据库中的后更新日期。投诉人认为在收到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警告信后不久发生的变更非常可疑，可以视作构成恶意的因素，可以推断王慧敏 (Wang Hui Min) 和程亚新 (Cheng Ya Xin) 可能是同一个人或有关联关系的人。

投诉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 (即现注册人) 程亚新 (Wang Hui Min) 送达了警告信 (投诉书附件 22 载该警告信)。目前为止，被投诉人对该警告信没有任何回复。被投诉人拒绝回复投诉人的警告信是“恶意”的额外因素 (参见 WIPO 案号 D2001-1242 的 RRI Financial, Inc., v. Ray Chen 一案，和 WIPO 案号 D2000-0147 的 NFL Properties, Inc. et al. v. BBC Ab 一案)。

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保持非活动状态。投诉人主张这种对域名的“被动持有”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这是因为“恶意使用域名的概念不限于主动行为，不活动也属于该概念的范围”(参见 WIPO 案号 D2000-0754 的 Cho Yong Pil v. Kee Dooseok 一案)。即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被投诉人恶意使域名处于不活动状态”(参见 WIPO 案号 D2000-0003 的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一案)。投诉人主张由于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结合上述的其他构成恶意的因素，进一步构成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没有作出回应。

5.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专家组意见

首先，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规则》第 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一)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附件所提出的证明，专家组认定投诉人(a) 在中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注册号 773376、11594237、11594238 及 11594239；及 (b) 在美国也注册了以上所述的多个 REGENERON 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持续有效。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REGENERON 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后缀是“.TECH”。公认的原则是，顶级域名后缀在判断域名和商标近似性时不相关，因它只为域名功能部份 (参见 Maxtor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 REGENERON 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 REGENERON 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规定针对第 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的商标 REGENERON 属于新创词，争议域名并不是被投诉人的姓名或绰号。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或公平的使用，仍然是在非活动状态。

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任何《政策》第 4(c)条规定的情况存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投诉人自 1988 年在美国开始使用 REGENERON® 商标，并公别在 1991 年及 1994 年在美国及中国获得 REGENERON 商标的注册。争议域名原先以王慧敏（Wang Hui Min）名义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才注册，其后转到被投诉人你名下。专家组认为有充份理由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或在变更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晓投诉人的 REGENERON 注册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绝不是巧合。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合理的理由注册或变更注册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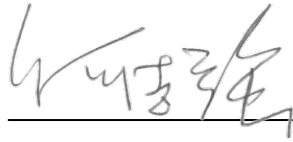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发出的警告信没有任何回复是“恶意”的额外因素之一。专家组亦认同争议域名的非活动状态属於对域名的“被动持有”，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b)(ii)条规定的情况在本的案存在。

综合以上理由及所有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在没有任何有授权或许可下使用投诉人的为知名 REGENERON 注册商标注册域名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 4(a) 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REGENERON.TECH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 年 12 月 7 日